

海南省总工会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文件

琼工联〔2018〕16号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行国库汇缴
管理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总工会，各市（县）财政局，各市（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各市（县）支行，省内各商业银行分行，省邮政储蓄银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海南银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施办法（试行）》要求，为加强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收缴管理，经海南省总工会、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协商同意，将税务机关代收的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纳入人民银行国库业务处理

范围，由各级国库收纳汇缴。为明确职责，规范操作，现将《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行国库汇缴管理操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海南省地方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行国库汇缴管理操作办法》（琼工联字〔2008〕5号）即日起废止执行。

附：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行国库汇缴管理操作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海南省总工会财务资产管理部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代收工会经费和 工会筹备金实行国库汇缴管理操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代收管理，切实纳入人民银行国库业务处理范围，推动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工作健康发展，根据《海南省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施办法（试行）》和《海南省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业务处理操作规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海南省内由税务机关代收的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以下统称“工会经费”）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实行电子扣费和自缴核销的业务管理。

第三条 电子扣费是指税务机关将缴费人应缴纳的工会经费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从缴费人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卡中直接、自动、实时扣缴的征缴方式。

第四条 自缴核销是指缴费人在税务机关申报工会经费后，持税务机关打印的税收票证自行到其开户银行缴纳工会经费的征缴方式。

第五条 电子扣费和自缴核销方式缴纳的工会经费均实行国库汇缴管理，统一纳入国库业务处理范围。

第六条 各市(县)总工会是工会经费的最终收款人。各市(县)总工会负责做好工会经费代收的宣传解释、调查摸底工作,并向同级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的适用申报费种,做好费种鉴定工作。

各市(县)总工会要依法对未按规定及时缴纳工会经费的缴费人进行催报催缴。积极配合税务机关、银行和缴费人三方签订委托缴税协议书,开展电子扣费。

第七条 税务机关负责全省范围内工会经费的代收工作。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的操作规程另行规定。

第八条 人民银行国库负责税务机关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进行电子扣费和自缴核销的工会经费汇缴工作。所有通过各级国库汇缴的工会经费在与税务机关核对正确后,都须按规定划转至同级总工会在各商业银行开设的工会经费集中户。

第二章 账户、预算科目、缴费凭证及电子缴税协议

第九条 各市(县)总工会和税务机关应分别在商业银行和人民银行国库开立用于工会经费收纳和归集的账户。

(一)各市县税务机关应在当地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含洋浦代理支库)开设“工会经费汇缴专户”,并在国库预留印鉴。各级国库在“国库待结算款项”科目下开立“XX市(县)工会经费汇缴专户”,该专户用于核算工会经费的收缴业务。国库使用该账户核算工会经费,账户余额在贷方,不允许透支,年底资金划转后,余额为零。

(二)各市(县)总工会按规定在商业银行当地分支行开

立“工会经费集中户”（专用银行存款账户），用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从国库“工会经费汇缴专户”的转入、汇集、分成结算以及办理工会经费误征退付业务，不得提取现金和列支费用。

该账户需报省总工会和当地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备案。

第十条 各市县税务机关和国库部门使用预算外科目核算工会经费，级次为市县级，其项级科目为“工会经费一般经费”、“工会经费筹备金”和“工会经费滞纳金”。

第十一条 工会经费的缴费凭证根据缴费方式不同，分为纸质缴费凭证和电子缴费凭证两种。缴费人未使用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实行电子扣费的，由税务机关打印相关的纸质税收票证作为缴费凭证；实行电子扣费的，税务机关不再打印相关的纸质税收票证，而由缴费人开户银行（即扣费银行）打印电子缴费付款凭证作为完费凭证。

使用税收票证缴纳工会经费的，税务机关应在税收票证上按前述规定详细填写预算科目编码、名称，级次为市县级。

其它涉及缴费凭证的管理参照海南省税务机关有关缴税凭证的管理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通过银行账户进行电子扣费的缴费人须事先与其开户银行、税务机关签订三方委托缴税协议。通过银行卡进行电子扣费的，无需签订三方委托缴税协议。

各市县税务机关在同级总工会的协助下，负责与缴费人、开户银行签订和维护三方委托缴税协议。已签订的三方委托缴税协议对工会经费的扣缴有效，无需重签。

第三章 申报和缴费

第十三条 凡是符合申报条件的缴费人在纳税申报（含网上申报）的同时，一并申报工会经费；属于定费户的缴费人，无需申报。缴费人在申报后，根据事先约定，采用自缴核销和电子扣费两种方式之一缴纳工会经费。

原则上，缴费人应纳税款和工会经费采用同一种方式申报。

第十四条 电子扣费分为实时扣费、批量扣费和银行卡扣费三种方式。

（一）实时扣费

实时扣费适用于已签订三方委托缴税协议的缴费人在申报缴费后，由税务机关直接从其开户银行实时、足额扣缴费款的情况。此时，税务机关实时将申报信息发送至其开户银行，再由其开户银行据此扣缴费款后，实时将扣款成功与否的信息返回税务机关，并在当日最迟次日将已扣费款划解至人民银行国库。具体流程参照实时扣税业务。

（二）批量扣费

批量扣费适用于已签订三方委托缴税协议的缴费人属于定费户的情况。此时，在每月征缴期内，由税务机关按事先核定的应缴工会经费，集中成批将此类缴费人的缴费信息发送各开户银行，再由各开户银行据此扣缴后，及时将扣款成功与否的信息返回税务机关，并在当日最迟次日将已扣费款划解至人民银行国库。具体流程参照批量扣税业务。

（三）银行卡扣费

银行卡扣费适用于未签订三方委托缴税协议的缴费人采用银行卡刷卡方式缴纳工会经费的情况。此时，由缴费人在布设于税务机关的银联 POS 机上刷卡缴纳工会经费。使用 POS 机刷卡视同现金缴纳费款，征收人员当场开具完费证给缴费人。具体流程参照银行卡查询缴税业务。

第十五条 自缴核销

对于不使用电子扣费的缴费人，需由缴费人在申报工会经费后，持税收票证自行到其开户银行转账或缴纳现金，转入国库的工会经费汇缴专户。

工会经费的缴费票证与税收收入缴税票证一并送交国库。

第四章 报表和对账

第十六条 各市（县）国库对电子扣费的业务处理比照电子缴税的业务处理。在每日账务处理完成后，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向税务机关发送入库流水清单（含税收收入和工会经费）和收入报表（含预算收入日报表和预算外工会经费收入日报表），供税务机关核对当日电子扣费和自缴核销的工会经费收纳情况。

第十七条 各市（县）国库每日终了后，从《国库会计核算系统》打印预算外工会经费收入日报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分别送一份给总工会和税务机关核对、备案；每月末或年末后，打印预算外工会经费收入月报表或年报表一式四份，分别送总工会、税务机关对账及签证。签证完毕后，税务机关、总工会各留存一份，人民银行留存两份，其中一份留有税务机关对账结果。

第十八条 各市县税务机关根据国库打印的工会经费收入日报表和税收通用缴款书第四、五联核对当日报表，发现有误的，应及时更正。

月终和年终后，工会经费的对账比照税收收入的对账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 每月末（含年末）后三个工作日内，国库打印当月工会经费汇缴专户的分户帐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附上对账未达清单送税务机关对账。税务机关应及时核对清楚后，在对账未达清单上写明情况、签章，并将对账未达清单送交国库，分户账留税务机关备案。

年末对账截止日期为次年1月10日。

第二十条 各市（县）税务机关与总工会的账务核对

税务机关每月末和年末凭国库部门传递的工会经费收入月报经核对无误后，将其中一联附收缴明细清单交市（县）总工会，基层税务机关零星收缴使用“税收（汇总专用）缴款书”的，均应附每一缴款人包括缴款人全称、税务登记代码、通用完税证号码、缴费基数、实缴金额等信息的明细清单。

税务机关应向各级工会提供与工会经费征收管理相关的电子数据。

各级工会凭税务机关与国库部门核对无误的缴费明细与“工会经费集中户”核对，并根据核对结果核算入账，上缴、下拨。

第五章 资金划转

第二十一条 除12月份外，各市县税务机关在对本月已缴

入国库的工会经费于次月 20 日前核对无误后，填写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电汇凭证，加盖预留印鉴后，送国库办理资金划转手续；每年 12 月 30 日为当年工会经费收缴截止日，各市县税务机关在核对无误后，应于 12 月 31 日前往国库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第二十二条 国库根据税务机关对账结果，按照地方税务机关开具的转账凭证（电汇凭证），审核无误后，将工会经费款项划转至同级总工会在商业银行的工会经费集中户。

第六章 更正和退付

第二十三条 在工会经费入库过程中出现串科目征收时，需办理更正。工会经费的更正比照税收收入的更正手续办理，遵循“谁出错谁更正”的原则，由出错方根据对账结果填开更正通知书，交由国库办理。

第二十四条 在工会经费收缴过程中出现多征、误征等差错需要退付资金的，一律由各级总工会按规定从商业银行“工会经费集中户”办理。人民银行国库不办理工会经费的退付业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商业银行在办理缴费人自缴的工会经费时，其操作手续比照其它税收收入办理，其转帐结算费用按照各行规定执行（但不得对缴费人正常缴纳的税款收取手续费）；电子扣费的转帐结算费用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有关办法后另行规定。

各市（县）总工会要在税务机关实际代收工会经费总额的

1%比例内安排经费预算，用于国库汇缴工会经费的宣传、培训及人员加班等日常工作费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电子扣费的未尽事宜，参照《海南省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业务处理操作规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海南省地方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行国库汇缴管理操作办法》（琼工联字〔2008〕5号）即日起废止执行。本办法由海南省总工会会同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解释。